

License Information

Study Notes - Book Intros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Study Notes - Book Intros (Tyndale)

雅歌

雅歌是浪漫詩歌的極致。它描繪了一對灼熱的戀人，他們陶醉於人類最親密的關係之中，這種關係既有情感，也有身體的愉悅。這本書過去被誤解為僅僅是預表了神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但現在已被接受為歌頌男女之間深厚的愛情，它為人類的性行為提供了令人耳目一新的現實且全面的對待方式，但它並不是一本教導如何具體操作的手冊。這本書從未提及神，但它見證了造物主恩賜給祂所創造人類的美好禮物，也就是性和親密之愛。

背景

作為一首人與人彼此相愛的戀歌，雅歌在聖經中是獨一無二的。它是由人物的說話所構成，主要人物是一位未具名的年輕男子和一位未具名的年輕女子。沒有旁白者。儘管這個主題在舊約中並不鮮見，但如此專注在這個主題的雅歌，卻無疑是獨一無二的。其它古代近東文學，主要是埃及文學，也有類似的詩歌表達了這種仰慕和深切的渴望，這種對情人身體的渴望，以及請戀人一起來享受的邀請。

雅歌與大衛的兒子、以色列第三任國王所羅門有關（見下文的「作者」；另見1:1）。所羅門也在篇詩篇中被提及，其中有負面的，也有正面的。作者的動機明顯是為了頌讚神所賜予的有關愛與性的美好禮物。

作者

標題（正文的第一行）字面上稱這部作品為「所羅門的雅歌」。很多人認為這意味著所羅門寫了整本書。

把所羅門視為唯一作者的一個難題是，雅歌中有些希伯來文字似乎是來自亞蘭文（Aramaic）和波斯語（Persian）的外來詞，而亞蘭文和波斯語大概是來自比所羅門更晚的時代，那時波斯文化才更為普及。然而，這些詞彙有可能在所羅門時代就已開始使用。所羅門是以色列第一位真正具國際性的王，所以如果他使用外來詞也不足為奇。

把所羅門當作唯一作者的另一個問題是，他並不是神聖之愛的好榜樣——

正是他對許多外邦女子的愛導致了他遠離耶和華
([王上11:1-13](#))

事實上，雅歌中唯一正面提及所羅門之處是在雅歌三章6-11節；與此同時，八章11-12節則對他則有著負面的看法，而一章5節則是中性的描述。所羅門有可能不是整個雅歌的作者，而是只創作了其中的一部分——特別是如果將雅歌視為詩歌集（anthology）的話。從這個角度來看，所羅門在雅歌中的作者身份可能與他在箴言書中的作者身份，以及大衛在詩篇中的作者身份相似。而從另一方面來說，所羅門也許是以自嘲的口吻來寫自己。

對雅歌的解讀

認真研讀雅歌需要有一顆謙卑、開放的心，因為有兩件非常重要的事，在其它聖經書卷中通常是直截了當的，但在這裡卻非常晦澀不明：
 (1)在這八章中很難找到故事的主線；(2)如果雅歌是一個故事，那麼要找出主要人物及其關係是非常不容易的。

早期解讀（至1800年代）。公元 100 年左右，拉比亞及巴（Rabbi

Aqiba）提供了現存最早的對於雅歌的註釋，顯明猶太教對雅歌所傳達的信息的矛盾態度。這位拉比有句名言：「誰在宴會廳裡用顫抖的聲音吟唱雅歌，並將其視為小調，誰就沒有來世的福分。」顯然有些人將雅歌的意象理解為性暗示。亞及巴（Aqiba）譴責了這種對雅歌的詮釋，甚至詛咒那些持這種觀點的人。亞及巴宣稱：「所有的世代都比不上雅歌賜給以色列人的那一天；因為所有的經文都是聖潔的，但雅歌是至聖至潔的。」亞及巴因此表明他將這本書理解為一種預表。書中的男人和女人並非被視為真實的男人和女人，而是代表了神和以色列。同樣地，雅歌的亞蘭文他爾根（Targum）譯本（解釋性註釋）將其呈現為，神與以色列從出埃及到未來彌賽亞統治期間的關係的故事。

這種寓意解經的觀點代表了從亞及巴時代到19世紀中葉，猶太教和基督教對雅歌這卷書的主流觀點。早期基督教解經家們，如俄利根（Origen）（公元185-

253年）和耶柔米（Jerome）（公元347-420年），都採用了寓意式解釋，但他們將男子認定為耶穌基督，女子則認定為個別基督徒或整個教會。儘管猶太教和基督教的解經家們對書中個別元素的具體解釋有很大的不同，但寓意式解釋仍然是確定無疑的。對雅歌的寓意解經同時可在天主教作家以及改教家的著作中找到，包括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以及韋斯敏斯特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

近代詮釋（19世紀至今）。到了19世紀，寓意解經開始失去其追隨者。顯然否認雅歌明白提到性的唯一理由是根深蒂固且不符合聖經的想法——即肉體之愛和靈性生活是對立的。這種觀念更多來自於希臘哲學，而不是聖經本身。聖經文本本身從未暗示雅歌中的形象是除了感性和浪漫之外的任何東西。

此外，考古學家從古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的古代文化中發掘了許多資料。埃及創作了類似於雅歌的愛情詩，但都只能被理解為人類的愛情詩。

因此，從寓意解經到將雅歌理解為愛情詩歌，這是一個根本性的轉變。今天，人們普遍同意，這首詩歌將神的智慧帶入到我們人類生活的這個重要領域：

它肯定的並稱頌了神在婚姻中賜予我們的愛與性這一美好的禮物。

這首詩歌如同一個愛情故事。許多學者認為這些詩歌是講述一個故事的戲劇，可能是關於一對戀人的故事，也可能是關於一個女人和兩個男人的故事。如果只有一對情侶，角色通常被理解為所羅門王和一個年輕女子，整首詩就是他們彼此之間的對話。如果是三角戀，則會有第二個男人，也就是女子所愛的男人。在這種情況下，所羅門正試圖強迫女子離開她真正的愛人，進入他的後宮，但女子仍對她的愛人忠心耿耿，不離不棄。

劇目觀點 (the dramatic perspective) 的主要缺點是：(1) 沒有敘述者來引導故事的讀法，以及 (2) 有許多不同的可能，每個解讀者似乎都可以看到不同的故事。

視雅歌為雙人劇 (Two-Character Drama)。有些解經家認為雅歌是所羅門王與一位女子的愛情故事。根據這種觀點，整首詩歌是一場所羅門與他所愛的女子之間的對話，他愛她勝過後宮中的所有其他王后和嬪妃。

如果在所羅門的生命中有一位受寵的女人，那麼經文顯示應該是所羅門在很早的時候就娶之為妻（[王上3:1](#) ; [7:8](#) ; [9:24](#) ; [11:1](#)）的法老的女兒，而不是在雅歌中描繪的在王的羊群中和葡萄園中工作的女子。此外，如果這首真愛之歌中的女子是所羅門眾多的女人之一（[歌6:8](#)），那麼這首歌就不太可信。換句話說，如果所羅門和這位女子之間的愛情是如此真摯，那麼為什麼所羅門還要將數百名其他女子納入他的後宮呢？

視雅歌為三角劇目觀 (Three-Character Drama)。注意到雙角色故事線的困難，最近幾位學者認為雅歌實際上描述了一個三角劇目觀。這表明情節更加複雜：這位女子實際上愛的是牧羊人，而不是君王，但不幸的是，她發現自己成為了所羅門的嬪妃，可能是因為她無法償還一千銀子的債務，這是她作為國王葡萄園的看守人所欠下的（[8:11](#)-

[12](#)）。她無法償還，因為她憤怒的兄弟們強迫她照顧其它的葡萄園，而不是她自己的（[1:6](#)）。所以即使她在城中的宮殿裡與君王非常接近，並且可能有親密的接觸（[1:12](#)），她熱切的思緒還是集中在對鄉下一個普通牧羊人的愛之上（[1:7](#)）。這種炙熱的感情驅使她與她的真愛逃到鄉下，在那裡他們在婚姻中互相宣誓愛意。雅歌中記述了這對情侶的三次分離，彼此分離的痛苦與他們在一起時的狂喜都同樣強烈。在女子逃脫並與她的牧羊人丈夫生活在一起後，她就能聘請看守人收穫莊稼，並且償還了她欠所羅門的債務。現在她和她的愛人永遠自由了，可以繼續在鄉間一起生活和相愛（[8:12-14](#)）。

視雅歌為愛情詩歌集（Anthology of Love Poetry）。有些學者的結論是，如果將雅歌當成戲劇來看，就會在書中強加一個實際上沒有的故事。這些詮釋者認為，雅歌是一部愛情詩歌集，並不是在講述一個故事，而是在喚起一種情感。這些詩歌使用意象來表達詩人對人類兩性之間的理解。這樣一來，雅歌與詩篇類似，只是雅歌中的所有的詩歌都是與男女之間的愛情有關。

從這個角度來看，雅歌是由大約二十首愛情詩歌所組成，這些情詩是由一致的人物，重複的疊句（refrains），重複的意象以及與其它詩歌的聯結手法而結合在一起的。

對將雅歌僅僅視為詩歌集觀點，最主要的批評是雅歌所展現的統一性與發展性，比一般的詩集都更完整。詩歌的主題有重複和發展，而夫妻之間的關係似乎也有所成長。那些將雅歌視為故事或戲劇的人會認為詩歌集的觀點未能考慮到這一點。即使雅歌本身不是一個故事，它似乎確實具有超越個別詩歌段落的結構和連貫性。然而，那些將其視為詩歌集而非故事的人，通常都會考慮到雅歌中的統一性和發展性。他們將雅歌視為協奏曲或交響曲，其中的主題不斷重複和構建，但實際上卻沒有揭示任何敘事或情節。

結論。這些詮釋方法都各有其挑戰。這裡研讀註釋的方法是(1)指出書中可能有助於故事主線，或有助於我們理解其作為詩歌集結構的不同元素；(2)討論個別場景及圖像的可能意義。

雅歌中的婚姻

雅歌中的男人和女人以最浪漫的語言交談，描述感官上的渴望並暗示親密的身體關係。然而，他們從未被明確描述為已婚，因此有些讀者認為雅歌是聖經中未婚之愛的範例。這樣的解讀忽略了對男女之間真正婚姻關係的明顯暗示。有些段落的語言清楚顯示這對夫婦是已婚的。例如，男方偶爾會稱女方為他的「新婦」（例如，[4:8-12](#)）。

更重要的是，將這對情侶視為未婚但有性關係，並未考慮到雅歌的寫作背景。在古代以色列的背景下，這對情侶在如此親密的關係中竟然沒有結婚，這基本上是不可思議的。對舊約歷史（見創3:9）、律法（見出20:14）和智慧文學（見箴5:2）的研究顯示，只有在合法的婚姻中，性關係才是可以被容忍的。如果這卷書提倡婚外性行為，那麼它與其它猶太經卷一起被保存下來就很奇怪了。因此，最自然的理解是，這對情侶是已婚的，至少在那些他們親密擁抱的段落中是這樣的。

意義與信息

許多人質疑雅歌是否應該被包含在聖經中，因為它有明顯的對情慾的描寫。但這首詩歌是對身美好且神聖恩賜之一的美妙讚頌。聖經並沒有將人類視為暫時被包裹在軀體中且無形質的靈魂；相反，身體和靈魂是在一體中互相連結的兩部分。身體是重要的，在婚姻中享受性是神聖且美好的。

人類的親密關係。強烈的愛以及用肉體的吸引和滿足來表達愛的恰當性是這首詩歌的中心主題。然而，這對戀人的關係顯然不只是肉體上的。雖然他們的關係當然包括了彼此的感官享受，但也包括了友誼，以及對彼此的渴望，而不只是為了性。

作為人類的愛情詩歌，雅歌在聖經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愛情及身體的表達是人類經驗的主要方面，神通過雅歌來鼓勵我們，並警告我們，性在我們生命中的力量。在這裡，我們有來自神的奇妙智慧，描述了一段健康男女之間的性關係之美。根據雅歌，婚姻中的性親密應該是相互的、專屬的、完整且美好的。這本書鼓勵一對彼此委身的男女之間親密、熱情的愛。